

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项目

委托运营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本协议由下列三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 北京市通州区 签署: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通州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乙方”)

丙方: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丙方”)

鉴于:

1. 2024年1月1日,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了《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下称“《委托运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约定由乙方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的运行维护管理标准和要求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范围内市政排水设施的完好、安全、通畅,充分发挥设施功能和正常运行效能,委托运营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丙方是乙方的全资子公司,依托乙方先进的科技力量、完善的产业链、雄厚的资本支撑,开展市场化项目,专注于京津冀区域的水环境治理业务开发平台。

3.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均认可丙方满足履行《委托运营协议》所需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管理维护经验等条件,并且丙方自愿全面承继《委托运营协议》及其他与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相关的且对乙方有约束力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下称“其他 相关文件”)中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

4. 甲方同意乙方将在《委托运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现经以上三方平等、友好协商,针对通州区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相关合同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由丙方全面受让《委托运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享有乙方在《委托运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享有的权利,直至项目终止。

第二条 乙方应确保在移交前，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无任何潜在问题或隐患。若因乙方移交前产生的任何问题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丙方保证本次合同主体变更和权利义务转让，不影响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的正常运营。

第三条 若丙方在履行《委托运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出现违约行为或未能全面、适当履行其义务，从而影响项目正常运营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与丙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若丙方未能达到《委托运营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履约资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自动替代丙方履行《委托运营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直至项目终止或甲方同意由其他方接替。乙方替代履行期间，不免除丙方责任，亦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委托运营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委托运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变更的条款之外，《委托运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其余未作修改变更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委托运营协议》中“争议的解决”有关约定执行。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终止日期与《委托运营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肆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补充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排水管线及排水泵站设施养护项目委托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排水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霄飞

日期: 2024年 12月 31日 042777

乙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石宽

日期: 2024年 12月 31日

丙方：北京北排京津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 12月 31日